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陕H环查(扣)字(2021)14号

商洛市商州区超越汽车钣喷维修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 92611002MA70UT4F0P

地址: 商州区北新街西段郭村 9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段建平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正在进行喷漆作业,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启用且光氧催化灯管故障未更换, 烤漆房吸附棉破损、油漆污染物较重未进行更换, 存在不正常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影响周边环境的行为。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 年 9 月 28 日, 米润花提供的商洛市商州区超越汽车钣喷维修中心《营业执照》复印件, 经营者米润花身份证复印件及现场负责人(经理)段建平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 年 9 月 28 日,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商州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维修中心正在进行喷漆作业,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启用且光氧催化灯管故障未更换, 烤漆房吸附棉破损、油漆污染物较重未进行更换, 存在不正常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影响周边环境的事实);

3、2021 年 9 月 28 日,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维修中心正在进行喷漆作业,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启用且光氧催化灯管故障未更换, 烤漆房吸附棉破损、油漆污染物较重未进行更换, 存在不正常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影响周边环境的位置);

4、2021 年 9 月 28 日,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十张(证明该维修中心正在进行喷漆作业,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启用且光氧催化灯管故障未更换, 烤漆房吸附棉破损、油漆污染物较重未进行更换, 存在不正常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



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影响周边环境的现场状况)等。

本机关认为你维修中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四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维修中心喷漆房、气泵、喷枪及用电装置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1年10月12日起至2021年11月10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

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你喷漆部原地,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要求进行陈述和申辩,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